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7〕7号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和引导我院研究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山大学字〔2014〕26号）、《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改革方案》（山大学字〔2016〕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二）综合素质测评以学术团队为单位进行。各学术团队负责人牵头，以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组成评审小组。

（三）综合素质测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全面发展、德育为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

公正、公平地进行。

（四）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民主评议等内容，发展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参加学术创新、实践服务、校园活动等各种活动的情况。

（一）基础性素质

1、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当学年受学校处分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者不能评定为优和良；受学院通报批评者，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违反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行为者，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综合素质测评不能评定为优。

2、学习成绩

当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若有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不能评定为优。

3、团队考核：

学术团队按照研究生日常学习、科研态度，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进展及水平等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考核，满分 10

分。团队考核成绩 6 分以下者，综合素质测评不能评定为优和良。

4、科研成果

研究生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转博研究生参照此项）。

（1）论文加分：刊物分类暂以中科院最新版 JCR 期刊分区表为准。

SCI 收录	非 SCI 收录
以当年最新公布的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基数，同时乘以分区系数。杂志分区以当年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文章分区并排除列入学院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为准，列入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按 D 类分区计分。	SSCI 收录：同 SCI 收录。人文学科 SSCI 文章按影响因子计分后乘以系数 3。
	EI 收录：每篇计 1 分
	国内核心期刊,本学科权威期刊：每篇计 2.5 分；CSSCI 源期刊每篇计 1.5 分；A 类每篇计 0.5 分；B 类每篇计 0.25 分。
	非 SCI 收录英语期刊发表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0.5 分。
	其他全国性正式出版刊物：每篇计 0.2 分。
暂无影响因子的新收录杂志按核心 A 类每篇计 0.5 分。 综述文章，在相应期刊档次上系数再乘以 0.8	

学生为唯一第一作者，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唯一第

一作者和唯一通讯作者单位，赋分 **100%**；学生作为唯一第一作者，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但非通讯作者单位，赋分 **50%**；学生作为共第一作者，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赋分

$(50\%/N1 + 50\%/N2)$ ，**N1**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N2** 为共通讯作者人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仅统计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通讯作者单位或（和）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分数计，不重复计算。

预警期刊的选择主要考虑其在学术界的学术声誉、审稿体系的严谨性和其他国内院校或机构的认同度等因素，以学院公布的当年预警期刊目录为准。

（2）项目加分：项目加分只计算研究生作为主持人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其中，国家级项目 **15 分/项**，省部级项目 **10 分/项**，校级立项 **5 分/项**。（以上立项均需提供校学术研究院或研究生院证明材料）

（3）专利加分：专利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国家发明专利 **15 分/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必须提供专利授权证明，专利只受理不加分。作者位次权重与论文作者权重相同（专利加分=专利分*作者位次权重）。

（二）发展性素质

1、学术创新

在创新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可以加分。获奖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省部级奖励分别计 10、5、3 分，校级奖励分别计 5、3、1 分，其他奖项和名次均不得加分。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各级学会奖励不加分。

获奖项目加分=获奖奖励分÷作者位次。

2、实践服务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者可以加分。获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15 分，省级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10 分，校级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5 分，院级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3 分。同类奖项只计最高项。因综合测评和获得年度奖学金而自然附带获得的各级荣誉不再进行重复加分。为鼓励更多研究生参与实践服务，先进个人称号最多计 3 项。

在学院、班级和团队管理中做出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干部，考核合格者可适当加分。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班长、学术团队研究生组长最高计 3 分，支部委员、副主席、部长最高计 2 分，班委、副部长最高计 1 分，研究生会干事最高计 0.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为鼓励更多研究生参与实践服务，兼任多职的只计最高项。

3、校园活动

由研工部组织、学院组建院队参加篮球赛、啦啦操赛、合唱比赛、羽毛球比赛等各项集体比赛，一等奖计 3 分，二

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参与奖计 0.5 分；如以名次计，则第 1 名计 3 分，第 2-3 名计 2 分，第 4-8 名计 1 分，参与奖计 0.5 分，团体成绩每位队员均按相应等级加分。由学院组织的文体及其他活动，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如以名次计，则第 1 名计 2 分，第 2-3 名计 1 分，第 4-6 名计 0.5 分，团体成绩每人均按相应等级加分。学生个人参加学校相关校园活动获奖按院级活动加分细则进行加分。为鼓励多研究生全面发展，此项最高加分为 5 分。

三、评审结果及应用

1、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团队考核分+科研成果分+学术创新分+实践服务分+校园活动分

2、各学术团队评审小组按照测评细则，考核确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前 50%的同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其次为良、中、差（中、差无比例要求）。若得分相同，依次按当学年团队考核分、科研成果分等，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进行排序。

3、综合素质测评时所需要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学年成果申报截止日期至本学年成果申报截止日期（学校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如果测评或评奖时未得到刊物或证书原件者（或 SCI 无法检索），成果可在下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但不得两年重复使用。

四、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基础医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7 年 9 月 1 日